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退費辦法

委訓計畫之退費規定另依其辦理，其餘之推廣教育班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則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之九折。

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之五折。

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三、開班單位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